第2講：面對耶路撒冷被滅的悲痛（哀1章）

系列：耶利米哀歌

講員：李重恩

第1章，作者對耶路撒冷被滅表達悲痛。全章可分為兩大段，第一段是第1-11節，這段經文作者表達耶路撒冷的狀況。第二段是第12-22節，作者以耶路撒冷為第一身描述她的狀況。兩段經文的關係就像記者報導跟被訪者親自說話的關係。1-11節作者以記者的旁觀身分描述事情，而12-22節就是他將被訪者的片段播放，讓被訪者自己說話，讓讀者感受她第一身的感情和表達。

1:11節：第1-7節作者描述耶路撒冷被滅後的情況。

在第1節，原文以“何竟！”開始，“何竟！”是希伯來文獨特的哀歎用語，通常用作挽歌之首，表示悲歎。然後，作者用了三個對比：“滿有人民的”對“獨坐”、“為大的”對“如寡婦”，“王后”對“進貢的”，來突顯耶路撒冷被滅的悲慘。她以前是強大的、繁華豐富的，好像王后一樣的受人尊崇。但現在她是脆弱的、荒涼的，好像奴隸一樣的貧窮、受苦。“寡婦”表示喪失至親的哀傷，這在當時社會經常被用來描繪深沈的孤獨和絕望的心情，因為寡婦要獨自面對喪失至親之痛，承受所受的苦難和哀傷。

然後，第2-7節就繼續描述耶路撒冷的悲慘。第2節開始就說她在晚上痛哭流淚，悲傷得沒有睡覺，因為受了很多苦。耶路撒冷所受的苦，可以從四方面來說：

一、她沒有盟友──第2節她“所親愛的”“朋友”現在不單“不安慰她”，更“以詭詐待她”，攻擊她。耶路撒冷“親愛的”“朋友”就是猶大國周圍的國家和民族，包括埃及、約但河流域各族、推羅以及西頓。以前猶大曾和她們結盟對抗巴比倫，成為結盟的“朋友”。但這些“朋友”在耶路撒冷迫切需要之時，卻棄她不顧，其中有的更以詭詐待她，存心協助巴比倫來洗劫耶路撒冷，加速了她的敗亡。

二、她沒有安身之所──第3節說她“遭苦難，服勞苦”，不單受苦，更被迫遷到外邦國家，就是住在那裡，也不斷受追逼，人民找不到可以安身的地方。

三、她失去身分──第4節說到“沒有人去守節”、“城門淒涼”。按照以色列的曆法，每年三個朝聖節期，道路都會擠滿了前往耶路撒冷朝聖的人。而“城門”就是今天的商場和法庭，就是作買賣和審判的地方。這些都是以色列民的生活的一部分，是神選民身分的象徵。但現在已經沒有城市、聖殿供人朝聖，也不會有人走到城門那裡作買賣和處理律法上的事情。

耶和華子民的身分也好像消失一樣。所以，不單是帶領獻祭的祭司和在節期中扮演歡樂角色的處女都歎息愁苦。

四、她沒有能力──第6節表示耶路撒冷沒有以前的威榮，因為領袖好像迷失和無力逃走的鹿，被攻擊她的人追上。所以第７節，在耶路撒冷困苦的日子，人民只有思念國家以前的繁榮強大。但是，這只有思念的份兒，因為沒有人會幫助她，敵人更是譏笑她。

哀歌的作者在1-7節表達了耶路撒冷得到悲慘光景的情況，原因就在第5節：“她的仇敵亨通；因耶和華為她許多的罪過使她受苦；她的孩童被敵人擄去”。因為耶路撒冷犯了很多罪，所以耶和華使敵人亨通，使她受苦，使人民被巴比倫擄去。在作者心中，猶大國面對國家滅亡，人民被殺、被擄，聖殿被毀的悲慘光景，並不是因為任何外在的原因，乃是因為國家犯罪、得罪神。在18節也同樣這樣表示：“他（耶和華）這樣待我（耶路撒冷），是因我違背他的命令。”

原來，猶大國滅亡，是因為國家敵對耶和華，猶大國背逆這一位從亞伯拉罕開始已經與他們立約的耶和華，並沒有信靠祂、遵守祂的誡命。因為他們不斷得罪耶和華，所以招致受苦、滅亡、被擄。

第8-11節記載著猶大國的罪、敗落，並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呼求。

第8-9節作者用“不潔”和“赤露”來形容耶路撒冷犯罪。在古時的以色列，赤裸，尤其是暴露私處，是恥辱的表記。亂倫的婚姻關係在利未記被描述為“露……的下體”，還有在公眾面前被脫衣裸露是加于妓女的刑罰之一。“在她衣襟上的污穢”指月經的血，使婦人以及她觸摸的一切成為不潔。猶大國因為敬拜外邦假神，和在道德方面上有罪，得罪耶和華，全然不蒙上帝接納。

然後，第10-11節描述仇敵所做的事情。仇敵奪取、毀壞猶大國的美物，就是貴重物品，還有進入律法上指示只有祭司才可以進入的聖所。最後，就是描述猶大國人民的困苦。他們連基本生活需要也沒有，為了得到食物，只好把值錢的“美物”換取。

因為猶大國的敗落，所以在第9和11節，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哀求，求神瞭解耶路撒冷的苦況。

作者反省猶大國滅亡的原因是得罪神。在我們的生活裡，我們會有不順利的時候，會有失敗的時候，但當我們反省時，我們有沒有發現自己可能會有得罪神的地方，做了神不喜悅的事情？

有些時候，神會透過苦難讓我們明白自己得罪祂，或是我們的家庭、工作、群體有罪，令神發怒。主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，祂希望我們在困苦中得到反省和學習。

如果我們發現自己、家庭，或是群體有罪的話，我們就要承認罪過，求主赦免和幫助。聖經說：“憂傷痛悔的心，主必不輕看。”憐憫人的主一定願意赦免我們的罪，賜福給我們，幫助我們改變過來。

12-22節：經文是以耶路撒冷為第一身──“我”來描述猶大國的經歷。就在12節，這裡很清楚的表明猶大國受苦是因為“耶和華發烈怒”，在以色列人思想裡，耶和華發怒時，就是審判和降災禍的日子。從12-16節，耶和華對耶路撒冷做了什麼？

1. 第13節作者用了三個比喻：“降火……進入……骨頭”、“鋪下網羅，絆……腳”，和“使……發昏”，來表示耶和華發怒的情況。這些形容描繪著耶路撒冷被圍困時的可怕景象，包括有火燒進耶路撒冷的深處，用網羅使所有人無所遁逃，而發昏一詞則表示人心惶惶的情景。

2. 第14節說耶和華親手綁軛在猶大國身體上，使國家無力，並將她交給敵人手裡。

3. 第15節說耶和華丟棄猶大國的勇士，使國家沒有能力對付敵人。國家人民就像壓酒池任由敵人踐踏。

4. 第16-17節說耶和華遠離猶大國，使四圍國家敵對他們。猶大國在失敗中孤苦淒涼，雖然不住哭泣流淚，但得不著耶和華的安慰。

所以第18節說，原來猶大國所遭遇的，是因為耶和華審判違背神的耶路撒冷，向她顯明公義。然後18下-19節就列出耶路撒冷所受到的痛苦：未來的棟樑（年青人、處女）被擄、沒有外力的（親愛的）幫忙、內部的領袖（祭司和長老）死亡。所以，猶大國被滅，首都耶路撒冷被攻陷，沒有反抗或強大的希望。這實在是一個很悲慘的結果。

最後，20-22節，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呼求。

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呼求，表達她的心情，“在急難中”、“心腸擾亂”、“心……在裡面翻轉”、“喪子”、“猶如死亡”、歎息卻不得安慰、仇敵有喜樂，這一切描述令人感受到痛苦有多深。作者藉耶路撒冷向神陳明，希望耶和華聽見、耶和華看見。

最後，作者藉耶路撒冷懇求神記念仇敵的惡行。哈巴穀書也記著有關巴比倫滅猶大國的預言。哈巴谷先知對神選擇由迦勒底人（就是巴比倫）來毀滅猶大國感到十分不滿，並且向神抗議。哈巴谷先知有這樣反應，是因為他不能接受公義的神使用更惡的巴比倫對付自己的選民。

在這裡，作者也為此求神。既然猶大國因為惡行被神審判，得到悲慘的光景，他就求耶和華彰顯公義，在“報告的日子”，就是神向巴比倫審判的日子，懲罰比猶大國還邪惡的巴比倫。

思想：苦難是人生避免不到的事情。面對苦難，人會有不同的反應，有些人會更信靠神，有些人會用來安慰人，但有些人會對神不滿意，甚至因此離開神。面對國破家亡，作者一定感到很痛苦。但他仍對神有信心和盼望，這是很寶貴的生命力量。所以，我們可以從他身上學習如何面對苦難。這主要有三個步驟：

第一，就是表達哀傷的情緒。作者借著寫哀歌，將他痛苦的心情向神傾訴。

第二，就是探究原因。就在5節和18節，作者瞭解，並承認猶大國的苦難，是單單因為國家得罪神，不是環境上的影響。當我們哀傷時，要好好檢視事情，思想苦難發生的原因，準備下一步驟。

第三，就是尋找解決方法，繼續仰望神。作者明白這苦難不能避免，也不能改善，因為這是神彰顯祂的公義。他可以做的，就是繼續仰望神，求神繼續彰顯祂的公義，在那些更惡的人身上。在苦難中，神可能要我們學習謙卑、可能要我們接受自己的限制、也可能是以後用我們的經歷去安慰人。